

中山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及各类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的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国家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国家（省、市）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山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等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因公出国（境）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受国家、省、市、学校或其他合法资金资助的出国（境）留学、参与学术、文化交流、实习培训等活动。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分为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和因公长期出国（境）两种情形。

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是指研究生因公出国（境）180天以下；研究生因公长期出国（境）是指研究生因公出国（境）180天及以上。

第三条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均须按本办法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并严格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院为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业务主管部门，负

责在读研究生出国（境）培养资助项目、出国（境）申请的统筹管理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出国（境）研究生思想政治审查的复核、行前教育统筹安排和管理，负责实习实践类资助项目的选派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及中山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的出访机构、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审核及批复文件的办理。

第七条 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单位）、有关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具体管理工作，包括出国（境）资助项目的评审和推荐，研究生出国（境）行前培训，出访人思想政治情况、学术水平和涉密事项等的审核，因公出国（境）必要性的复核，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的教育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出访必要性等的审核，及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研究生出国（境）资助项目

第九条 研究生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地方政府、学校资助出国（境）项目包括：

（一）国家公派留学项目

(二) 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三)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

(四) 中山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第十条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是指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赴国外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联合国办事机构等留学（攻读学位、联合培养）或实习等的项目。

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由学校推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和发放资助金。国家公派项目选派范围、资助额度、人数、管理等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选派简章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省优青项目）是指广东省教育厅设立的资助优秀博士生赴国外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的项目。

省优青项目经费直接划拨至学校，由学校执行遴选、资助，项目纳入校级资助类项目进行管理。省优青项目选派范围、资助额度、人数、选派、管理等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以下简称广州市“菁英”计划）是指广州市委、市政府发起设立，资助研究生赴国外一流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联合培养的项目。

广州市“菁英”计划由学校推选，再由广州市“菁英”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和发放资助金。广州市“菁英”计划选派范围、资助额度、人数、选派、管理等按照广州市“菁英”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及通知执行。

第十三条 中山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是学校设立的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项目，设有“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学校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及“中山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学校国外访学项目”)两个子项目。该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遴选、资助及管理，资助范围和规模等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及统筹预算确定。

(一) 学校学术会议资助项目是学校为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资助优秀研究生参加本学科或交叉学科有重要影响的、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额度一般为 5000 ~ 20000 元，主要用于受资助人参加学术会议的办理签证、通行证件、会议注册费，以及参会的交通费、相关生活费用等，具体额度由会议级别、会议地点、参会形式、实际支出决定，申请人结项后依据额度据实报销。

导师应积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同时应与学院共同严格把关并根据会议级别等情况承担一定比例的经费资助。

(二) 学校国外访学项目是学校为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资助研究生赴国外著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 3 个月至 6 个月的短期访学研究或进行 6 个月至 12 个月的合作研究。资助额度参考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留学研究生的生活费用资助标准，每人最高资助额度为 12 万元人民币(按 12 个月计)，具体资助金额按实际在国外时间核定，主要用于受资助人办理签证的费用、往返交通费及在外期间的生活费用等。

第十四条 其他受合法资金资助且经学校审批同意派出的研究生出国（境）资助项目包括：

（一）导师或者科研团队经费、其他行政经费资助的出国（境）交流项目。该类项目由经费负责人或经费主管部门制定选派规则，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

（二）其他个人和合法资金，含我国政府非教育机构基金、国外高校奖学金、外方导师经费资助的出国（境）交流项目。该类项目按资助方相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选派和推荐。

第四章 出国（境）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资助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二）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申请人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具备良好科学素养，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工作主动性，或前期已有高质量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省优青项目、广州市“菁英”计划及学校国外访学项目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学位论文已开题，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并以完成学位论文为目的，制定经校内导师及国外合作导师同意的联合培养研究计划。

(二) 合作双方已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并同意申请人在国外开展以我校科研工作为主的研究, 所发表的成果以中山大学为第一单位。

(三) 申请人在校期间未获得过出国留学项目资助出国 6 个月及以上。

(四) 申请人原则上应处于正常学制内。

(五) 申请派出方式为攻读学位的, 最晚应于毕业年级提出申请, 学校不受理已毕业研究生的申请。

(六) 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省优青项目、广州市“菁英”计划的, 还应满足资助方相关项目管理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学校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的, 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参加的应为具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且与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领域紧密相关。

(二) 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 则第一作者应为其导师)并以中山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学术论文, 已获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方正式录用通知, 且受邀在大会上作口头报告或展板(壁报)等形式的展示。

(三) 申请人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会期应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四) 申请人当年(自然年度)未获得过学校学术会议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申请其他受合法资金资助且经学校审批同意派出的研究生出国(境)资助项目的, 还应满足资助方相关项目管理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五章 出国（境）资助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报出国（境）资助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研究生申报

研究生申报出国（境）资助项目的，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定向或委培研究生申请出国（境）资助项目，应提交原定向或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出国（境）的函。

（二）培养单位推荐

1. 导师审核。
2. 培养单位党组织审查申请人政治思想情况。
3. 培养单位学术委员会审核申请人学术水平、能力、研究潜力等。
4. 公示。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广州市“菁英”计划按照资助机构要求进行公示；其他出国（境）资助项目，由培养单位在完成评审后进行不少于 3 天公示。公示有异议的，由培养单位负责处理。
5. 公示无异议的，培养单位推荐至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批

1. 研究生院按各类项目要求对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具有竞争性要求的项目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
2. 资格审核通过的，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对被推荐研究生的政治思想情况进行复核，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被推荐研究生的拟出访机构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的，研究生院确定资助资格或向相关资助机构推荐。

申请人依托导师（所在科研团队）的科研合作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省优青项目、广州市“菁英”计划及学校国外访学项

目的，学校将优先推荐或者资助。

第二十条 省优青项目、学校国外访学项目申请人在获得资助资格后，应在出国（境）前签订《中山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协议》，明确资助款项的额度和发放方式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人所有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所受资助的项目名称。

第六章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的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获出国（境）项目资助资格后，应提前登录大学服务中心网站，按本章要求办理出国（境）申报及审批，并按相关要求办理通行证件或签证。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审批流程

（一）研究生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流程

研究生提出申请后，经所在培养单位经办人员、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党政负责人初审，研究生院审核、履行学校经费审核程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后，提请分管外事/港澳台事务的校领导审批及签发批件。如赴台湾地区，学校审批同意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上级部门审批并办理赴台任务批件。

（二）研究生因公长期出国（境）审批流程

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核，并履行学校经费审核程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如赴台湾地区，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报上级部门审批并办理赴台任务批件。

（三）学校经费审核程序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申请经导师审核后，由经费负责人签署意见（申请“学校学术会议资助项目”需由研究生院先确定资助额度），报学校财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应严格遵照审批内容执行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研究生，应经所在培养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同意后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如涉及出访天数增加、出访路线变更（不含转机路线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则须重新进行申报审批。

（二）因公长期出国（境）的研究生，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批。

涉及经费调整的，按照学校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因公出国（境）计划未能成行者，由所在培养单位函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不得注册攻读外方学位。校级交流合作项目协议对研究生出国（境）的学习时间、注册攻读外方学位另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1 个月以上且预计回国（境）时间超过正常学制预毕业时间的或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专业

学位研究生，在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时，须提交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延长学业的批复。

第七章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管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须按学校学费收缴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学费。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境）期间，学籍管理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的奖助金发放管理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除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遵守接收高校（机构）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注重个人举止文明；遵守外事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事；遇到意外事件或重大事件应及时与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取得联系，并向学校报告。

受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省优青项目及广州市“菁英”计划资助的研究生，还应遵守资助方相关项目管理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应和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辅导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汇报在外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与在国（境）外的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以及学

习、生活情况，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督促研究生高效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按计划回国（境）。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辅导员应定期联系在国（境）外的研究生，及时掌握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思想动态、身心健康等各方面情况，加强思想政治等方面的教育与指导，定期向培养单位党政负责人报告相关情况。

第八章 研究生回国（境）后的申报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完成因公出国（境）任务回国（境）后，应在入境后登录大学服务中心网站按要求完成回国（境）申报。

第三十六条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完成回国（境）审批后，学籍状态为在校（恢复学籍）。出国（境）时间跨学期的，还需履行补注册手续。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完成回国（境）审批手续并注册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研究生奖助金申请，具体发放要求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把本办法纳入研究生入学教育和出国（境）行前培训的必要内容，与导师共同督促研究生自觉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在读研究生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按照其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单独或合并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措施给予处理。构成违纪的，按《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给予处分。

出国（境）逾期不归的，按《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

第四十条 相关单位及其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由学校按照其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指标、组织处理等措施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领导人员实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对本办法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办法执行不力，追究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23 年第 28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计划暂行实施办法》《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暂行实施办法》《中山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有关规定及办理程序》（中大研院〔2016〕80 号）同时废止。

附：

中山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

联系方式：020-84113007

乙方（博士研究生）：_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丙方（博士生导师）：_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我校与国外著名高校与科研机构开展深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为做好项目管理，明确甲乙丙各方的权利义务，现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资金资助，并为乙方办理出国手续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二、乙方、丙方应当遵守《中山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管理。

三、甲方资助乙方前往合作的地点为：_____（国家、学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共____个月。资助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发放。

乙方获取资助款项后，甲方原则上不再报销其出访费用。确有特殊情况的，经丙方同意，可在丙方的科研经费项目预算范围内报销乙方的国际旅费。

四、乙方接受本项目的资助，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乙方应当接受并遵守《中山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 乙方应当按规定用途和研究计划使用甲方所资助的经费，所作研究内容以在中山大学工作为主，受资助期间的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以中山大学为作者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选择受资助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资助（英文翻译为：Supported by International Program for Candidates, Sun Yat-Sen University）。

☐ 中山大学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资助（英文翻译为：Supported by International Program Fund for Young Talent Scientific Research People, Sun Yat-Sen University）。

3. 根据甲方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乙方必须在**申请资助当年出国（当年12月31日前）**，否则资助资格一律自动失效，若已经领取资助金，乙方须两周内完成退还资助金手续，并且乙方无权再行要求甲方就此提供其他任何资助。

4. 在接受资助期间，乙方不得在国外注册攻读学位，获得甲方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得放弃甲方硕博连读资格。

5. 乙方应当与丙方（本校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研究工作情况。

6. 乙方应当按照乙方本人与丙方共同制定的研究计划所安排的时长、内容在国外机构合作研究，并按时返回甲方校园；乙方不得变更出访机构、出访期限，不得自行提前结束项目回国或延长出访期限。乙方在访学期间不得中途自行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访学结束前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7. 乙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本协议第四条第6点事宜或其他重要事宜者，则必须提前15日以上向甲方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申请获得甲方研究生院批准之前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资助款。

8. 乙方应当按时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甲乙双方明确，乙方不得对项目提出延期回国申请。除受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外，如乙方未按期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则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受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期回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丙方汇报回国安排及进展情况。

9. 医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因本项目资助出国时间超过3个月者，必须顺延相应的时间才能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以保证足够的临床训练时间。

10. 乙方返回甲方校园后，应当自返回甲方校园之日起15天内，向甲方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管理处提交经丙方签字同意、院系审核的书面结项报告（USC系统审核与电子扫描材料有效），并向甲方研究生院培养与质量管理处提交外方导师的评述意见。

五、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资助金。

六、丙方对乙方负有共同监管责任，督导乙方在国外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对乙方相关变更出访计划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所在院系、研究生院审批。

七、乙方在国外学习期间暂停发放奖助金，具体事宜按甲方研究生奖助相关规定执行。

八、乙方对自己独立在国外学习生活所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充分清醒的认识，承诺出访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所前往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并按时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到。乙方承诺，对于由于自己故意或过失、他人故意或过失、意外等其他相关因素等导致的自身及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或追究有关侵权人的责任，并确保乙方及任何第三人不向中山大学提出任何法律方面的主张。乙方承诺，由于乙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任何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

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余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乙丙三方同意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仲裁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等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信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如另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则以拒绝签收日或退回日视为送达日。以上条款在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甲乙丙三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未作变更的，仍适用本协议的约定。

十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十三、本协议从甲乙丙三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回到甲方校园并按规定提交书面总结报告，经甲方研究生院验收合格即止。

十四、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大学（盖章）

乙方：

丙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